

(GF-2017-0201)

浙江省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
范项目 2021 年常山县 5 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浙江省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项目 2021 年常山县 5 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乙方（中标方）：浙江成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浙江省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021 年常山县 5 标段 公开招标结果，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	暂列金	合计
1	森林抚育	均匀间伐，采伐剩余物在作业区内切断平铺，沟状施肥，每株 300 克钙镁磷肥，当年一次，第二年再施肥一次等。	2637 亩	1450 元/亩	110000 元	3933650 元

二、合同履约期限：2022 年 8 月之前完成当年工作量，2023 年 6 月前完成全部工程。

三、质量等级：符合技术规程和设计方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6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36小时内到达现场，98小时内解决问题。

4、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还将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工作，杜绝案事件等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此期间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而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乙方在实际开工日前7日内完成编制。

2、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

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

九、验收时间及方式

- 1、间伐验收在间伐工序结束后进行，施肥验收在施肥工序后进行。
- 2、工程整体验收在第二年完成当年工程量，并满足各单项质量合格标准之后进行。
- 3、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按技术规程和方案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

(一) 项目款采取分期分段支付的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
2. 项目进度完成 40%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当年抚育结束，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

(二) 项目竣工后，无养护期，不留质保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 个月以上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该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险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2、其他保险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自身的财产及其施工现场的自身员工办理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 双方协调(2) 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 约定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浙江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碧云路83号2幢121室

联系电话：05708511718

开户银行：衢州市建行柯城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83800053005156

